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部门职责概述

凤凰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为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设基金财务股、办公室、参保登记和稽核稽查股、待遇审核股4个股室。主要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县工伤保险基本方针、政策、法规。(二)负责全县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三)编制全县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规范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四)全面管理全县工伤保基金，负责全县参保单位工伤保险扩面及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五)负责工伤保险登记,核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确定缴费费率,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六)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药店的服务协议,严格执行费用结算办法;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康复性治疗目录。(七)负责全县工伤预防、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及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并对全县工伤保险业务进行稽核。(八)负责全县工伤保险业务统计报表的汇审汇编上报工作。(九)负责参与全县参保对象工伤认定调查和劳动能力鉴定。(十)统筹纳入工伤保险的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十一)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部门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年度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总收入109.1万元，2021年总支出109.1万元，按用途划分：（1）基本支出104.1万元；（2）项目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工伤保险业务费5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0.28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28万元。

3、部门资产配置情况

资产配置全是固定资产；资产使用情况全是单位办公自用。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无。

5、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18.76万元，其中办公费2.16万元，邮电费1.69万元，差旅费1.11万元，维护费0.48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工会经费2.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

6、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1）2021年完成基金征缴任务数；

（2）加强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推广，化解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

（3）为全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全体参保职工2021年的基本合法权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0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0.8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1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1万元。

3、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制定考核指标、年度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接受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投入

1、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8分。以编委确定的编制数安排人员，无超编情况发生。

2、“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1%，得8分。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实际决算数为0.28万元，本着厉行节约的理念，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实际开支数为0.28万元。始终保持该项经费的负增长，从严控制此类经费的开支规模，厉行节约。

（二）过程

1、预算执行指标

（1）、预算完成率为100%，得8分。

（2）、预算控制率为9.39%，得6分。本年增加的预算为9.37万元，年初总预算为99.73万元，增加的预算中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得8分。公用经费支出规模控制很好。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8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此类经费的开支规模。

（3）、政府采购执行。该项无数据，得8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得8分。单位财务开支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遵守国家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5）、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得5分。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应有的流程。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5分。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三）产出及效果

1、职能履行得8分

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参保工作： 2021年我中心完成征缴工伤保险基金1194.3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2）、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共104人，已足额预算到位老工伤人员专项费用40.35万元。

（3）、工伤保险待遇工作：已受理工伤案件167起，已完成工伤认定167人次，完成待遇支付193人次，支出工伤保险待遇1026.81万元。

（4）、其他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完成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工作、依法行政、同建同治、精准扶贫等工作。

2、履职效益得16分

(1)履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得6分。通过一年的工作，本单位积极开展工伤宣传和工伤服务工作，使我县工伤保险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基金征缴稳步推进，参保单位工伤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工伤职工权益受到切实保护，维护了我县的社会和谐稳定。

（2）行政效能得6分。通过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建立QQ群，推动网上办事，提高了行政效率。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4分。通过对前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业务及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打分等方式，统计出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们的工作是非常满意的。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凤凰县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96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评分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推进缓慢，县里各职能部门之间衔接力度不够，由于我们没有强制措施，这些行业及我县重点工程的农民工参加其它商业保险，导致建筑行业及县里重点工程的农民工没有全面参加工伤保险。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上级根据【2014】10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及时出台相关文件，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权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